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3日以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2名，通讯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外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编制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向各位董事进行汇报。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经查验，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 2026 年半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查验，2026 年半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对外担保情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其中关联董事邵增明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三、备查文件

-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